

敬啓者：

有關在新界寮屋村落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事宜

背景

隨著香港經濟發達，市民生活質素改善，普遍香港市民也會認為現在再沒有人會住在一些不穩固的建築物內，也不會被水浸、山泥傾瀉、火警、街燈照明系統不夠、沒有私人浴廁及住屋狹窄等基本生活上的問題所困擾。可是，全港卻有廿三萬多的寮屋區居民正正是面對著這些問題，並且在無人援助的情況下獨自面對。但政府卻宣稱現今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已有顯著擴展及改善，加上現有的鄉事組織、議會架構及政府部門在這些新界寮屋區中，已可滿足村民需要，故此在新界寮屋區已不再需要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社工隊入村服務。

現況

事實上，現時仍有約二十一萬多寮屋居民位於新界的地方，他們多是在五、六十年代時，多次的難民潮中大批湧到的難民，來港後搭建寮屋聚居。因他們非屬原居民，故在眾多寮屋區中多沒設有鄉事組織（或只有由附近的原居民組成的鄉事組織，但寮屋居民並沒有投票權）。這亦使寮屋居民面對眾多社區或個人問題時也求助無門。此外，前行政局其實並沒有明確指出，是否停止繼續在新界寮屋開展鄰舍計劃，當時政務科在執行政策時，卻自行把行政局不擴展鄰舍計劃至鄉郊的決定，「曲解」成不擴展至新界寮屋，使一向二十多年來寮屋居民理應得到的服務霎時消失。

另外，從近年的研究報告中，我們發現新界的寮屋居民，普遍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均較低，而在社會福利服務及地方行政兩方面，並不如政府所指，能充分滿足居民需要。雖然香港過去二十年來在各樣設施及環境都已獲改善，惟獨寮屋區四十年來問題依然；加上寮屋區地廣人稀，依政府制定社會服務的規劃，只會設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如公共屋邨，在鄉郊村落便沒有任何服務的設立，現有服務單位亦未能兼顧寮屋村落的需要。

過去工作

為此，在九九年九月十日我們與民政事務局開會，討論新界寮屋村落的情況及服務需要，從對話中看出官員們對村民十分關心，但對現時新界寮屋村落的情況卻有甚多誤解。會上邀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徐均平先生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梁士雄先生親自到新界寮屋行區及視察，實地體驗寮屋區居民的苦況。

在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我們邀請得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眾官員、四位立法會議員及三位北區區議會議員親自視察無服務寮屋區的狀況。在行程中，相信徐副

局長、其他政府官員及眾議員等亦已能深刻體會到寮屋居民的困境：他們居住於新界偏僻的角落，遠離地區市中心及其他服務提供的地點。居民在村落內普遍已住上十至四十多年，長久以來，都有被遺忘的感覺，加上近期遷入了不少新移民家庭，引致社區關係更形疏離。而他們所住的村落沒有街燈、道路毀爛難行、雨水渠損毀或失修，在雨天時水浸過腰亦是經常的事。村民忍受上述種種問題多年，卻不認識投訴的渠道，或曾求助卻得不到好的回應，以致求助無門，問題依舊存在。村內年老居民，其中不少是一老或二老獨居。由於位處偏遠地區，又無人就近照顧，遇到患病或跌倒受傷，則會求助無門；平日亦少人關懷及照顧他們，這些情況在新界寮屋村落是十分普遍的。就在在雞嶺寮屋村內探訪的幾戶村民，他們仍以飲用溪水為生，生活環境惡劣，但從未有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提供援助，而居民亦不知如何去爭取改善，每日也孤單無助地面對生活困境。

要求

在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不要再漠視新界寮屋區居民，從速提供針對新界寮屋區的需要及特性，而制定適切寮屋居民的服務。此類服務應採用外展形式、長時間在村民當中提供地區性的綜合社會服務；以建立社區關懷網絡，推動居民關注社區事務，滿足新界寮屋居民的需要，及協助其解決種種社區問題。

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徐均平先生在行區後，亦深感村民的困苦，認同必須要有專人入村提供協助及服務，初步回應可考慮成立「鄉村服務隊」，以幫助寮屋村民解決生活困難及提供社會服務。我們希望民政事務局能積極跟進，以使寮屋村民能盡快獲得服務。

為此，我們期望 閣下能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要求政府從速落實在新界寮屋村落提供綜合社會服務隊，以滿足新界寮屋村民（按房屋署九五年九月數據人口約 218,000 人）的服務需要。此外，政府最近發表的多項新界發展計劃（例如環保城市），亦使數以萬計的寮屋居民將在未來五年受清拆影響，他們的服務需要已不容等待。現附上「北區寮屋居民社區情況及服務需要調查報告」（部份）、新界寮屋區人口、新界北區寮屋區人口分佈表等作參考。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 謹上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下列聯絡人：

關注寮屋大聯盟

北區寮屋居民社區情況及 服務需要調查報告

一九九八年五月

目 錄

| | |
|-----------------------|----|
| 序 | 1 |
| 鳴謝 | 1 |
| 工作小組名單 | 1 |
| 第一章 引言 | 2 |
| 第二章 背景資料 | 2 |
| 第三章 調查方法及局限 | 3 |
|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 4 |
| 第一節 受訪者特質 | 4 |
| 第二節 寮屋村落的社區問題 | 6 |
| 第三節 處理困難的方法 | 7 |
| 第四節 村內居民組織 | 7 |
| 第五節 村外的支援網絡 | 8 |
| 第六節 使用社會服務的情況 | 9 |
| 第五章 總結 | 12 |
| 第一節 北區寮屋居民特質 | 12 |
| 第二節 寮屋村落的社區問題 | 12 |
| 第三節 支援網絡 | 12 |
| 第四節 使用社會服務的情況 | 13 |
| 第六章 建議 | 15 |
| 第七章 參考書目 | 16 |
| 第八章 參考資料 | 17 |
| 第一節 訪問員後感 | 17 |
| 第二節 新界寮屋區人口 | 18 |
| 第三節 政府覆鄉郊社區工作同工聯席信件 | 19 |
| 第四節 政府覆爭取鄉郊鄰舍計劃居民聯會信件 | 21 |
| 第五節 北區地圖 | 22 |
| 第六節 問卷 | 23 |

序

九十年代的香港，經濟繁榮，市民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升。然而，在廿三萬多的寮屋區居民當中，仍有不少居民處於較低的生活水平。「關注寮屋大聯盟」是由一群服務寮屋區的同工組成，目的是透過不同的途徑，直接向政府反映，爭取政府增撥資源及伸展社會服務到缺乏社會資源和服務之寮屋村落，以改善寮屋村落的生活質素。

「北區寮屋居民社區情況及服務需要問卷調查」的被訪者分佈於北區多條寮屋村落，訪問期間曾動員多間機構、團體及約 100 名的義務訪問員協助，以使能順利完成。我們期望是次研究的結果能讓大眾對寮屋區內情況及當中的弱勢群體加深認識。

在此「關注寮屋大聯盟」再三多謝協助是次調查的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的機構、團體和義務訪問員，令調查得以成功。

鳴謝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鄰舍輔導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尖沙咀中心）：
 思躍義工小組
 讀書小組
 人際關係小組
 VX² 義工小組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
香港理工大學社工系
各義務訪問員

工作小組名單

| | | |
|-------|------------|-----------------|
| 胡偉雄先生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石湖社區發展計劃 |
| 王坤榮先生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鯉魚門社區服務處 |
| 鄭少貞小姐 | 鄰舍輔導會 | 茶果嶺中心 |
| 張文慧小姐 |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老圍/新村/芙蓉山社區發展計劃 |

第一章 引言

隨著香港經濟發達，市民生活質素改善，普遍香港市民也會認為現在再沒有人會住在一些不穩固的建築物內，也不會被水浸、山泥傾瀉、火警、街燈照明系統不夠、沒有私人浴廁及住屋狹窄等問題所困擾。可是，全港卻有廿三萬多的寮屋區居民正正是面對著這些問題。

事實上，政府也一直認同寮屋區內的居住環境是較貧乏及需要改善，也撥出資源安排鄰舍計劃社工隊在一些寮屋區主動提供服務，以圖改善這些寮屋區的社區問題及填補服務的不足，而成績也不錯。可是，前行政局在九五年底卻宣佈將不再增撥資源擴展鄰舍計劃社工隊於鄉郊區，而約二十一萬多寮屋居民卻是位於新界鄉郊地方。政府宣稱現今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已有顯著擴展及改善，加上現有的議會架構及政府部門在這些新界寮屋區中，可替居民處理有關社區需要，故此在鄉郊寮屋區已不再需要社工隊服務。為了理解新界寮屋區居民的社區情況及服務需要，我們『關注寮屋大聯盟』特意挑選較多寮屋的新界北區進行問卷調查，以理解北區寮屋區的社區情況及服務需要是否能夠被滿足。

是次，我們成功訪問了 653 名北區寮屋居民，他們分佈於北區 30 多條寮屋村落中，而調查的目的旨在了解下列三項情況：

- (1) 北區寮屋居民的社區問題
- (2) 北區寮屋居民支援網絡的情況
- (3) 北區寮屋居民接受社會服務的情況

第二章 背景資料

寮屋是指一些未經許可而在政府或私人土地上搭建的臨時建築物，而寮屋一般以木、磚、鋅鐵、石屎等簡單材料建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幾次的難民潮使大批難民由中國湧入香港，造成房屋極度不足，大量的寮屋便在全港不同的地方搭建。雖然政府不斷想清拆寮屋，但房屋供應不足以解決寮屋問題。

負責寮屋事務的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八二至八三年間，重新登記所有寮屋，容許已登記的寮屋繼續存在，直至政府對這些寮屋區進行清拆為止，日後未有登記的新寮屋被發現時便即時清拆。此外，在八四至八五年間，亦做了一次全港性的寮屋居民人口調查，並清楚說明，任何未經登記的人士，於其寮屋清拆時，將無資格入住公屋。現時新界區的寮屋除非所佔用的土地有發展價值或有危險，否則政府未有任何清拆計劃。

第三章 調查方法及局限

調查地區：是次調查地區是新界北區（區議會選舉分區）的寮屋村落。但由於這些村落的分佈較為分散及面積較廣，難以把所有村落列入研究的地區之內。故此在人力、物資和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是次調查只選取沿粉錦公路、青山公路及沙頭角公路兩旁，人口密度較高的村落作為調查地點，而當中現仍未有鄰舍計劃社工隊的設立。

調查對象：是次調查的對象是十五歲或以上在上述寮屋村落居住的居民。

調查方法：是次調查方法，是採用「個別面談式的問卷訪問」形式進行。

抽樣方式：為了取得大量被訪者的意見，所以是次調查是不作任何抽樣程序的全區性調查。

調查過程：是次調查在九八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動員約百名義務訪問員進行六次問卷調查。訪問員必須逐家逐戶進行訪問，若被訪者不在家，就隨即放棄再找下一個被訪者。另外，因為是次調查是以個人作研究單位，故此若一戶之內有多過一位合適對象的時候，訪問員亦會邀請他們作訪問。

分析方法：是次調查使用 SPSS for window 6.0 的電腦軟件作為分析工具。而分析方法是採取數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去量度各變項的頻度分佈情況(Frequency Distribution)。與此同時，亦採用十字圖表分析法(Cross-tabulation)去顯示變數之間的特殊分佈情況。

調查局限：北區寮屋村落的分佈是非常廣泛及偏遠，故此在人手、物資及時間短缺的情況下，是次調查沒有到那些更偏遠的寮屋村落進行問卷調查。而亦因為人手短缺，訪問員不會再次探訪不在家的受訪者。因此，這些局限某程度會減低是次調查的代表性。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受訪者特質

本調查會訪問 796 位寮屋居民，成功完成訪問的有 653 人，成功率 82%。在成功訪問的 653 人當中，男性有 309 人（47.3%），女性有 344 人（52.7%），男女性的百分比與全港性統計分別不大，但女性仍稍多。

（圖表一）受訪者性別

| | 人數 | 百分比 |
|-----------|------------|-------------|
| 男性 | 309 | 47.3% |
| 女性 | 344 | 52.7% |
| 總數 | 653 | 100% |

他們的年齡組別中，66 歲或以上佔 39.2%，若加上 61-65 歲（佔 9.8%）的人口，則共佔 49%，與全港人口年齡分佈比較，高出約 2 倍（已減除 15 歲以下兒童人口所佔比例）。這反映出北區寮屋區人口老化十分顯著。

（圖表二）年齡分佈

| 年齡組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15--25 歲 | 74 | 11.3% |
| 26--40 歲 | 121 | 18.5% |
| 41--60 歲 | 138 | 21.1% |
| 61--65 歲 | 64 | 9.8% |
| 66 歲或以上 | 256 | 39.2% |
| 總數 | 653 | 100.0% |

百份之 29.9 的受訪者的家庭人數是 6 個或以上，相比全港多出約兩倍半。而家庭人口平均數是 4.6，較全港的 3.3 為多。獨居人數是 55 人（8.7%），在當中大部份（85%）是 61 歲或以上之老人；而二人家庭是 109 人（17.2%），當中 81% 是 61 歲或以上。這可反映出寮屋區中的一、二人家庭中老人佔絕大部份。此外，61 歲或以上之老人當中（320 人）佔 42.2% 是為一、二人家庭。

（圖表三）家庭人數

| 家庭人數 | 人數 | 百分比 |
|------|-----|-------|
| 1 | 55 | 8.7% |
| 2 | 109 | 17.2% |
| 3 | 76 | 12.0% |
| 4 | 105 | 16.6% |

| | | |
|-----------|------------|---------------|
| 5 | 99 | 15.6% |
| 6 | 73 | 11.5% |
| 7 | 37 | 5.8% |
| 8 | 24 | 3.8% |
| 9 | 13 | 2.1% |
| 10 | 28 | 4.4% |
| 11 | 3 | 0.5% |
| 12 | 5 | 0.8% |
| 14 | 1 | 0.2% |
| 15 | 1 | 0.2% |
| 16 | 2 | 0.3% |
| 20 | 2 | 0.3% |
| 總數 | 633 | 100.0% |

(圖表四) 一、二人家庭的年齡分佈

| 年齡組別 | 1人家庭 | 百分比 | 2人家庭 | 百分比 |
|-----------|-----------|---------------|------------|---------------|
| 15--25 歲 | 0 | 0.0% | 3 | 2.7% |
| 26--40 歲 | 2 | 3.6% | 10 | 9.2% |
| 41--60 歲 | 6 | 10.9% | 8 | 7.3% |
| 61--65 歲 | 4 | 7.3% | 10 | 9.2% |
| 66 歲或以上 | 43 | 78.2% | 78 | 71.6% |
| 總數 | 55 | 100.0% | 109 | 100.0% |

受訪者當中，27.6%在村內居住了 31-40 年，19.0% 居住了 40 年以上，而居住在村內 20 年以上的受訪者共佔 63.3%，11-20 年亦佔 16.8%，這反映出大多數北區寮屋居民已在村內居住了頗長日子。此外，在 61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320 人）當中，絕大部份(84%)已居住在村內超過 20 年。

(圖表五) 受訪者在村內居住年期

| 在港居住年期 | 人數 | 百分比 |
|-----------|------------|---------------|
| 少於 1 年 | 20 | 3.1% |
| 1--- 3 年 | 33 | 5.1% |
| 4--- 6 年 | 36 | 5.5% |
| 7---10 年 | 41 | 6.3% |
| 11---20 年 | 110 | 16.8% |
| 21---30 年 | 109 | 16.7% |
| 31---40 年 | 180 | 27.6% |
| 40 年以上 | 124 | 19.0% |
| 總數 | 653 | 100.0% |

(圖表六) 61 歲或以上受訪者居住年期

| 在港居住年期 | 61-65 歲 | | 66 歲或以上 | | 總數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少於 1 年 | 0 | 0.0% | 2 | 0.8% | 2 | 0.6% |
| 1---3 年 | 3 | 4.7% | 3 | 1.2% | 6 | 1.9% |
| 4---6 年 | 0 | 0.0% | 4 | 1.6% | 4 | 1.3% |
| 7---10 年 | 1 | 1.5% | 8 | 3.1% | 9 | 2.8% |
| 11---20 年 | 6 | 9.4% | 25 | 9.8% | 31 | 9.7% |
| 21---30 年 | 11 | 17.2% | 36 | 14.0% | 47 | 14.7% |
| 31---40 年 | 29 | 45.3% | 86 | 33.6% | 115 | 35.9% |
| 40 年以上 | 14 | 21.9% | 92 | 35.9% | 106 | 33.1% |
| 總數 | 64 | 100.0% | 256 | 100.0% | 320 | 100.0% |

第二節 寮屋村落的社區問題

對寮屋村內的社區問題，最多人表示有問題的包括休憩／兒童嬉戲設施(75.3%)、防火設施(64.2%)、郵遞(54.4%)、村內小路(53.1%)、對外交通(51.3%)等，此外亦有超過四成受訪者分別對公廁、渠務、環境衛生、水浸、街燈照明等社區設施及情況表示有問題。

(圖表七) 寮屋村落的社區問題

| 被訪者覺得村內的社區問題 | 有問題 | | 無問題 | | 無意見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休憩 / 兒童嬉戲設施 (不足、破爛…) | 492 | 75.3% | 133 | 20.4% | 28 | 4.3% |
| 防火設施(不足、欠缺、破爛……) | 419 | 64.2% | 164 | 25.1% | 70 | 10.7% |
| 郵遞 (不足、欠佳……) | 355 | 54.4% | 275 | 42.1% | 23 | 3.5% |
| 村內小路 (損毀、雜草多、狹窄…) | 347 | 53.1% | 267 | 40.9% | 39 | 6.0% |
| 對外交通 (不足、班次疏落…) | 335 | 51.3% | 283 | 43.3% | 35 | 5.4% |
| 公廁 (欠公廁、公廁污糟……) | 319 | 48.9% | 258 | 39.5% | 76 | 11.6% |
| 渠務 (坑渠淤塞、渠蓋破壞…) | 316 | 48.4% | 301 | 46.1% | 36 | 5.5% |
| 環境衛生 | 311 | 47.6% | 284 | 43.5% | 58 | 8.9% |
| 水浸 | 301 | 46.1% | 345 | 52.8% | 7 | 1.1% |
| 街燈照明 (不足、欠佳…) | 282 | 43.2% | 350 | 53.6% | 21 | 3.2% |
| 治安 | 246 | 37.7% | 370 | 56.7% | 37 | 5.7% |
| 供水量不足 / 水喉損壞 | 172 | 26.3% | 460 | 70.4% | 21 | 3.2% |

雖然受訪者普遍表示村內存在不同的社區問題，但從整體來說，則約有半數(44.3%)受訪村民表示滿意村內的環境，而表示不滿意的則有 32.3%。

(圖表八) 受訪者對村內環境的滿意情況

| | 人數 | 百分比 |
|-----------|------------|---------------|
| 不滿意 | 211 | 32.3% |
| 滿意 | 289 | 44.3% |
| 無意見 | 153 | 23.4% |
| 總數 | 653 | 100.0% |

第三節 處理困難的方法

當受訪者自己或社區遇到問題或困難時，最多人選用處理的方法是“自己處理”(60.6%)，其次是“找鄰舍”(31.5%)及“找親戚、朋友”(20.2%)，至於尋求其他正式支援網絡（例如社工、各級議員、政府部門、村長、鄉事委員會等）則較少村民選用，其中社工、議員、鄉事委員會等更各只有不足 4%村民會選用。此外，有17.2%的受訪者採取“唔理”的方法來處理困難。

(圖表九) 處理困難的方法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 自己處理 | 396 | 60.6% |
| (2) 找鄰舍 | 206 | 31.5% |
| (3) 找親戚、朋友 | 132 | 20.2% |
| (4) 找社工 | 20 | 3.1% |
| (5) 找議員 | 21 | 3.2% |
| (6) 向有關政府部門投訴 | 78 | 11.9% |
| (7) 找村長 | 92 | 14.1% |
| (8) 找鄉事委員會 / 村公所 / 互委會 | 25 | 3.8% |
| (9) 唔理 | 112 | 17.2% |
| (10) 其他 | 19 | 2.9% |

第四節 村內居民組織

當詢問村內有否居民組織時，只有 92 人(14.1%)表示“村內有居民組織”，而明確表示“無居民組織”則有 429 人(65.7%)，“唔知”有 132 人(20.2%)，當中所指出的村民組織包括花炮會（舞獅組織）、福利會等。

(圖表十) 村內居民組織

| | 人數 | 百分比 |
|-----------|------------|---------------|
| 無 | 429 | 65.7% |
| 有 | 92 | 14.1% |
| 不知道 | 132 | 20.2% |
| 總數 | 653 | 100.0% |

在回答村內有居民組織的 92 人當中，表示可參與該些居民組織的有 53 人(57.6%)，而表示該組織仍正常運作的只有 35 人(38%)，但在 92 人當中，卻超過半數(51 人)覺得該組織不可以幫到他，表示可幫到他的只有 41 人。整體來說，只有不足一成(6.3%)受訪者，表示村內有居民組織可幫到他。

(圖表十一) 村民可否參與居民組織

| | 人數 | 百分比 |
|-----------|-----------|---------------|
| 不可以 | 24 | 26.1% |
| 可以 | 53 | 57.6% |
| 不知道 | 15 | 16.3% |
| 總數 | 92 | 100.0% |

(圖表十二) 該居民組織是否正常運作

| | 人數 | 百分比 |
|-----------|-----------|---------------|
| 否 | 26 | 28.3% |
| 是 | 35 | 38.0% |
| 不知道 | 31 | 33.7% |
| 總數 | 92 | 100.0% |

(圖表十三) 該居民組織可否幫到村民

| | 人數 | 百分比 |
|-----------|-----------|---------------|
| 不可以 | 51 | 57.4% |
| 可以 | 41 | 44.6% |
| 總數 | 92 | 100.0% |

第五節 村外的支援網絡

對於在村外現行建制中所提供的正式支援網絡，有否主動入村關心村內居民或提供服務的問題中，受訪者中只有 9 人(1.4%)表示有政府官員、12 人(1.8%)表示有各級議員及 31 人(4.7%)表示有其他村長或鄉事委員會，曾入村關心或提供服務給村民，而絕大部份村民都表示無上述人士曾主動入村。

(圖表十四) 建制上之支援網絡入村情況

| | 無 | | 有 | | 不知道 | | 總數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政府官員 | 583 | 89.3% | 9 | 1.4% | 61 | 9.3% | 653 | 100.0% |
| 各級議員 | 570 | 87.3% | 12 | 1.8% | 71 | 10.9% | 653 | 100.0% |
| 其他村長或鄉事委員會 | 558 | 85.5% | 31 | 4.7% | 64 | 9.8% | 653 | 100.0% |

而對於受訪者是否知道誰是當區民選區議員的問題上，只要受訪者指得出是那人（不需全名）便作為知道的情況下，都只有 50 人（7.7%）答對，這反映出村民對區議員十分不認識，更談不上會尋求議員的幫助。

（圖表十五） 知道誰是當區民選區議員的情況

| | 人數 | 百分比 |
|-----------|------------|---------------|
| 答錯 | 39 | 6.0% |
| 答對 | 50 | 7.7% |
| 不知道 | 564 | 86.4% |
| 總數 | 653 | 100.0% |

第六節 使用社會服務的情況

對於有無社會服務機構主動定期在村內提供服務，只有絕少受訪者（6 人、0.9%）表示知道有服務（當中主要是家務助理服務），而明確表示無任何服務在村內提供的則佔 88.1%。這反映出普遍的社會服務完全忽略了這個社區。而表示有服務的 6 位受訪者則指出該服務機構全部座落在村外，其中 5 人(83.3%)表示唔知該機構每月提供服務的次數。

（圖表十六） 社會服務機構在村內提供服務的情況

| | 人數 | 百分比 |
|-----------|------------|---------------|
| 無 | 575 | 88.1% |
| 有 | 6 | 0.9% |
| 不知道 | 72 | 11.0% |
| 總數 | 653 | 100.0% |

（圖表十七） 服務機構的座落位置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村內 | 0 | 0.0% |
| 村外 | 6 | 100.0% |
| 總數 | 6 | 100.0% |

（圖表十八） 服務機構每月提供服務的次數

| | 人數 | 百分比 |
|-----------|----------|---------------|
| 不足 1 次 | 0 | 0.0% |
| 1—2 次 | 1 | 16.7% |
| 3 次或以上 | 0 | 0.0% |
| 不知道 | 5 | 83.3% |
| 總數 | 6 | 100.0% |

在外各項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使用上，則絕大部份受訪者(90.8%)表示自己沒有在外使用任何社會服務，而只有 60 人 (9.2%)表示自己有使用外的社會服務。

(圖表十九) 在外使用社會服務的情況

| | 人數 | 百分比 |
|-----------|------------|---------------|
| 無 | 593 | 90.8% |
| 有 | 60 | 9.2% |
| 總數 | 653 | 100.0% |

在 60 位有使用外社會服務的受訪者中，25 人(41.7%)表示由家中到社會服務機構需時 16-30 分鐘，22 人(36.7%)需 31 分鐘或以上，其中更有 4 人表示需時一小時以上。這反映出普遍北區寮屋村民都需時約半小時才能去到服務機構，來回則要一小時。這比起前些時間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做的有關全港鄉郊居民(包括公屋、丁屋、村屋及寮屋居民)的相關調查結果，寮屋居民使用服務時需要的交通時間相對多 84%。

(圖表二十) 由家中到社會服務機構時間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5 分鐘以下 | 13 | 21.7% |
| 16—30 分鐘 | 25 | 41.7% |
| 31—45 分鐘 | 15 | 25.0% |
| 46—60 分鐘 | 3 | 5.0% |
| 60 分鐘以上 | 4 | 6.6% |
| 總數 | 60 | 100.0% |

在單程交通費用方面，最平的不需交通費(7 人)，最貴的則需 14 元(1 人)，而平均車費則是 4.6 元，這亦比社聯的相關調查結果多 53%。這反映出北區寮屋居民在時間及金錢上，都比普通新界鄉郊居民負出更多才能使用社會服務。

(圖表二十一) 由家中到社會服務機構的車費

| | 人數 | 百分比 |
|---------------|-----------|---------------|
| \$0 | 7 | 11.7% |
| \$0.1---\$2 | 4 | 6.7% |
| \$2.1---\$4 | 22 | 36.7% |
| \$4.1---\$6 | 15 | 25.0% |
| \$6.1---\$8 | 3 | 5.0% |
| \$8.1---\$10 | 7 | 11.7% |
| \$10.1---\$12 | 1 | 1.7% |
| \$12.1---\$14 | 1 | 1.7% |
| 總數 | 60 | 100.0% |

此外，調查結果亦顯示 70.7% 受訪者希望在村內有社區發展計劃服務，不希望的只佔 6.8%。

(圖表二十二) 寮屋居民希望在村內有社區發展計劃服務的情況

| | 人數 | 百分比 |
|-----------|------------|---------------|
| 不希望 | 44 | 6.8% |
| 希望 | 457 | 70.7% |
| 無意見 | 145 | 22.5% |
| 總數 | 646 | 100.0% |

第五章 總結

第一節 北區寮屋居民特質

這次調查結果反映北區寮屋居民的人口老化十分顯著，66 歲或以上佔 39.2%，若加上 61-65 歲（佔 9.8%）的人口，則共佔 49%，與全港人口年齡分佈比較，高出約 2 倍（已減除 15 歲以下兒童人口所佔比例）。此外 61 歲或以上之老人當中（320 人），佔 42.2% 是居住在一、二人家庭中，而 66 歲或以上之老人（256 人），更佔 47.3% 是居住在一、二人家庭中。

受訪者當中，居住在村內 20 年以上的佔 63.3%，而 11-20 年亦佔 16.8%，這反映出大多數北區寮屋居民已在村內居住了頗長日子。此外，61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當中，絕大部份（84%）已居住在村內超過 20 年。

綜觀以上的情況，北區寮屋居民人口老化嚴重，而眾多的老人當中，約半數居住在一、二人家庭中，他們在家中的支援不足，加上居住在偏遠的寮屋村落，出入不便，遠離各項社會資源，處於孤立境況。此外，寮屋村落居民已在村內居住了很長的日子，他們普遍對村外人士有抗拒性，加上他們頗為被動，一些在市中心的服務或久不久才入村提供的服務，實不能適切及滿足他們的需要。

第二節 寮屋村落的社區問題

在每四個受訪者當中，就有三個表示村內缺乏休憩／兒童嬉戲設施，問題頗為嚴重，居民缺乏“聚腳”及休閒的地方。此外，超過六成人認為防火設施有問題，這對於多以木蓋搭而成的寮屋來說，是十分危險的境況，一旦火災時，消防設施不足可引致嚴重後果。另外，超過五成人認為郵遞、村內小路、對外交通等有問題，而公廁、渠務、環境衛生、水浸、街燈照明等社區設施及情況，亦有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有問題。

從以上結果看出，當社會上各樣設施及環境都已獲改善，唯獨寮屋區四十多年來問題依然。政府常說已動用多少錢來改善鄉郊社區環境，但似乎與寮屋村落（未有社工隊服務的）無大關係。

但在這麼多社區問題的村落中，仍有約半數（44.3%）受訪村民表示滿意村內的環境。在訪問過程中發現，他們普遍認為鄉村是“這樣的”——眾多社區問題，不能有所要求，亦不知可向誰要求改善。

第三節 支援網絡

當受訪者自己或社區遇到問題或困難時，最多人選用的方法是自己處理，其次是找鄰舍或親戚、朋友。至於尋求其他正式支援網絡（例如社工、各級議員、政府

部門、村長、鄉事委員會等) 則較少村民選用，而其中社工、議員、鄉事委員會等更各只有不足 4%村民會選用，反而有 17.2%的受訪者採取“唔理”的方法來處理困難，這相信因爲當他們遇到一些非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時，**他們不知有那些人士或資源可尋求支援**，特別是在一些社區問題上，故唯有“唔理”。

此外，在新界的村落普遍給人感覺是有村長制度，其實這只適用於原居民丁屋村落，因各原居民村落現時有法例規定政府要協助選村代表（村長），而各村代表組成各鄉事委員會及新界鄉議局，這些在建制上都有一定的法定權力。但相對於寮屋村落，就算他們居住在村內已有數十年，但仍沒有法定的村代表選舉制度。雖然如此，但寮屋村民仍可自行設立村民組織，不過調查結果顯示，只有 92 位(14.1%)受訪者表示村內有居民組織，但當中分別只有 35 人表示該組織現仍正常運作及 41 人覺得該組織可幫到他們，這分別只佔整體受訪者的 5.4% 及 6.3%。由此可見，寮屋村落中的居民組織並不普遍，如果**政府假設寮屋村落已有村長作為聯絡、協助村民解決問題，是絕大的錯誤**。

而在現行建制上所提供的正式支援網絡，受訪者中分別只有 1.4%、1.8%、4.7% 表示曾有政府官員、各級議員、其他村長或鄉事委員會會入村關心或提供服務給村民，而**絕大部村民都表示無上述人士曾主動入村**。加上只有 7.7%的受訪者知道誰是當區民選區議員，這顯示出村民對區議員十分不認識，更談不上會尋求議員的幫助。

一個偏遠而問題多多的社區，當中的村民只能靠自己或鄰舍朋友來處理自己或社區上的問題，村內沒有居民組織，亦絕少村外支援網絡的協助，他們只能無助的繼續在村內生活。

第四節 使用社會服務的情況

對於一個上述所陳述的社區，本應是社會中最需要幫助和關顧的，但卻連社會上一般的社會服務都欠奉。據調查結果顯示，只有絕少受訪者(6 人、0.9%)表示知道有服務機構（全部座落在村外）在村內提供服務（當中主要是家務助理服務），而明確表示無任何服務在村內提供的則佔 88.1%，這反映出政府以人口數量而設立服務的準則時，在人口密集的區域如公共屋村，便會有多項的社會服務，但如人口稀疏的鄉郊寮屋區便被忽略，以致在受訪的三十多條寮屋村落，完全不設立社會服務的提供，只有零星的家務助理送飯服務。

當村內沒有任何社會服務的同時，只有不足一成受訪者(9.2%)表示自己有使用村外的社會服務，他們平均需時半小時才能去到服務機構，而平均單程車費是 4.6 元，相比社聯相關的調查結果，北區寮屋居民在時間及金錢上，都比一般新界鄉郊居民負出更多才能使用社會服務。而在做調查時亦發現，有在村外使用服務的多是一些住在村口近馬路的村民，而越遠離村口的便越少使用村外服務。**交通不便、路途遙遠、車資較貴、村民普遍較難知道社會服務的資訊**（就在調查的 30 多條寮

屋村落中，社會服務的宣傳海報就從未見過），加上村民都是較為被動，這些都是難阻村民使用村外的服務。

相對於絕少的村民使用社會服務，但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表示希望在村內有社區發展計劃服務，從這反映出村民實在有接受服務的需要，特別這服務是能在村內提供，只是政府漠視他們的需要。

綜合整個調查結果，我們看到北區寮屋村落人口老化嚴重，村內社區問題多多，四十多年來問題未獲改善，加上在村內沒有現成的居民組織協助，建制上各樣的支援網絡又沒有主動入村提供援助或服務，甚至連一般的社會服務資源亦欠奉，而他們的居所又遠離市中心、交通不便，村民實在是生活在孤立無援的境地。

政府雖一向都會撥款改善鄉郊社區環境，但都需村民主動反映需要，這對於人口老化、一向被動、未能掌握資訊的寮屋村民來說，爭取資源改善社區環境實在是遙不可及。故此，幫助他們最好的方法應是主動進入村內提供服務及援助，協助組成村民組織集體討論村內問題，從而尋求資源改善社區，並從過程中增強村民間之互助網絡。

第六章 建議

1) 政府官員應主動入村巡視，盡快改善寮屋居民的居住環境

調查結果顯示，寮屋村落社區問題眾多，但村民普遍不懂得如何表達需要及要求改善，政府應放棄有投訴／申請才改善的做法，改為經常主動巡視各寮屋村落，詢問一般村民的要求，從而作出改善。

2) 建立社區網絡

寮屋村落普遍在較偏遠的地方，最能即時提供幫助及關懷的，便應是他們的鄰舍。故此在寮屋村落中，應協助建立村民間的支援網絡，讓村民能互相支援，並彼此關顧村內的社區問題，透過集體參與，增強村民間的關係及提升自我形象。而整個過程中，有社工在當中介入、支援、資料提供、訓練等。

3) 重新制定社會服務的規劃

現時社會服務的規劃是基於人口數量的多少，這促使各項社會服務只集中於人口密集的地區如公共屋村，在北區的社會服務便只集中於沿粉嶺至上水火車站兩旁的公共屋村，而人口稀少的鄉郊村落便沒有任何服務。故此政府應重新制定社會服務的規劃，將人口分佈和地區面積亦作考慮，使鄉村亦能獲適切的社會服務。

4) 針對鄉村的需要及特性，而制定適切鄉村服務形式

- I. **外展形式**：因應村民較為被動及居住偏遠，出外接受服務時在金錢及時間上都需負出更多，從而難阻村民接受服務，故此社工應主動進入鄉村，接觸村民，了解他們的需要，從而提供協助。
- II. **長時間在村民當中**：鄉村村民普遍對外來人士有抗拒感，要建立信任非一朝一夕，加上村民的服務需求甚大，實非每年一、二次的服務提供可以滿足。故此，政府應設立一些長期的服務單位，在村內長時間的提供服務，以建立信任及提供適切的服務。
- III. **地區性的綜合服務**：市區的社會服務多以服務對象來分類，例如：老人、青年及兒童、家庭．．．等。但在鄉村，地域大而人口少，加上他們對自己村落的認同感較大，故此社會服務的提供應以地域性劃分，即以村為單位（或幾條村），村內所有居民包括老、中、青、幼都是服務對象，除一般性服務外，亦要加強村民間的社區網絡關係為工作重點。
- IV. **推動居民關注社區事務**：從調查結果顯示寮屋村落社區問題嚴重，但村民總是無奈的接受，以“唔理”來處理，故此社工應推動村民關心自己村內事務，建立居民小組集體討論村內問題及解決方法，從而改善社區環境。